

项目编号：XDZ2022-137-Z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项目（二包）

招标文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Z2022-137-Z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31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北张村、胡燎村、五楼村、三义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五星街道北张村、胡燎村、五楼村、三义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太原庄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33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2-1	装修工程	五星街道太原庄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北张村、胡燎村、五楼村、三义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太原庄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北张村、胡燎村、五楼村、三义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2(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太原庄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开标一室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进五路1号

联系方式：029-84168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进五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41680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9-86252018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五星街道太原庄村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2年（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4.1	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p>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p>
--	--	---

		<p>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光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电子版应为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3000.23.110）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投标预算报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1、招标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2、投标人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6.3000.23.110)		
10.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8 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0.9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10.10 其他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业绩

七、工程质量承诺

八、后续服务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

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开工日期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本次投标报价为计税后扣除劳保统筹基金后的工程造价。

3.2.8.5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

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6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7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8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包括：电子版应为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3000.23.110)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投标预算报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3.6.4项、第3.6.5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5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投标人签到名单；

(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宣读商务部分中投标总报价、质量及工期等；

(7) 设有招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或重申招标最高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在招标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11.5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12. 履约验收

12.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13. 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5.4 事实依据；

1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7 质疑答复

1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3.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13.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1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14. 信用担保和融资要求

1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有效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按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行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账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15. 其他

15.1 废标的情形

1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5.2 变更采购方式

1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1、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的；
- (5)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打开失败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

(7)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说明以哪一个为准的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与纸质版报价不一致的；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存在其他相应部分的内容不一致的；

(9)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投标；

(10) 投标人清单编制人员不符合行业规定，人员资质过期的；

二.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确认无效投标，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2、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 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 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入陕备案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查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 整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 应 性 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 5.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施工组织部分 (54分)	54分	1. 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0-6分) 2.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0-6分) 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0-6分)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5分) 6.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计划 (0-5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 8. 劳动力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5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0-5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承诺完整、合理 (0-5分)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0-5分)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质量保证

- 1、质保期:2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5日、8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5日内在图纸红线范围内提供水源、电源、电讯线路接入口。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承包人

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发包人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 3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工 7 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发包人支付供应商工程签约合同价款全额的 30%

(2) 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中标价的 80%。

(3) 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 剩下的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3日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相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3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10%；

33.3 采购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暂定价格材料，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暂定价格的30%予以结算，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规费、税金按调整后的计算基础重新计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为：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为：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验收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发包人预留审计决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质保金付清，但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继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DZ2022-137-Z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道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提升改造项目（二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业绩

七、工程质量承诺

八、后续服务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1.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2)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总价，其中措施项目工程费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按_____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年_月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在_年_月_日前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证书编号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 2、投标总价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装订投标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 09 价目表、04 消耗量规则表格，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3000.23.110）填写。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工程质量承诺

八、后续服务

九、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